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家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鍋子1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劉家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需求而為本案犯行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等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因犯竊盜罪遭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所竊得之鍋子1個（價值新臺幣1千元），業經被告轉售與紀達有限公司，此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，核與證人即

紀達有限公司負責人呂學龍之妻陳慧君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，是該物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且為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財物，應依法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應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於本案例中另竊得之鋁罐2個，為不具價值之物，此為證人即告訴人黃金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故該部分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945號

被 告 劉家昌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家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凌晨2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途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見黃金建所有鍋子1個及回收之鋁罐2個（價值共新臺幣1,000元）放置於上開住處門口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將上開機車停放在大園區大工路56號後，再徒步前往黃金建住處前，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得手後逃逸，並持往桃園市大園區之紀達資源回收場出售。嗣黃金建發現物品遺失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金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劉家昌於警詢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黃金建於警詢之指訴。
- (三)證人陳慧君於警證之證述。
- (四)刑案現場照片。
- (五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。
- (六)資源回收業收受物品登記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葉益發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林郁珊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4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